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1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楚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45、1194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郁仁
書記官 陳怡君
通 譯 徐金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陳楚昕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陳楚昕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3月2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路00巷0弄00號1樓之居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徵得其同意後，於113年3月5日晚間11時3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於113年4月1日凌晨0時許，在其上址居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徵得其同意後，

01 於113年4月1日晚間9時49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
02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03 三、處罰條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9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0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2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3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4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陳怡君

19 法 官 陳郁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陳怡君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